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對照表

規 定	說 明
<p>第一條</p> <p>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共同組織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。
<p>第二條</p> <p>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p>一、需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</p> <p>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</p> <p>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</p>	申請資格。
<p>第三條</p> <p>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</p> <p>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</p>	補助金額。
<p>第四條</p> <p>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</p> <p>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應備資料。
<p>第五條</p> <p>自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</p>	申請期限。
<p>第六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但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</p>	除外規定。
<p>第七條</p> <p>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</p>	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
<p>第八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